

对上海外贸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钱 宗 起

外贸体制改革是当前进一步发展外贸所急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中央已经决定进行外贸体制改革，主要是政企分开，实行代理制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这个精神是正确的。从上海来看，在具体实行中还须注意：

第一，外贸管理方面

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坚决贯彻行政与企业分开，管理与经营分离。中央扩大上海的外贸管理权后，由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外贸行政管理部门，在中央规定的权限内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市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各个外贸企业（包括工贸合一企业和有外贸经营权的其他企业）都应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同原主管部门脱钩，在政策、计划上受对外经贸委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有属于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的商品的，还应受专业总公司的业务领导。有些总公司可以设在上海，如丝绸、茶叶、服装、轻工、船舶等，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并参加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第二，外贸经营方面

实行合理分工，灵活经营，产销结合，联合对外的原则。工贸、技贸应该紧密结合，但是结合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采取工贸联营，工贸合一，工业联营，外贸代理等形式，不能简单地认为只有工贸合一才是工贸结合。上海经济的分工较细，专业化与协作较强，这正体现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趋势。马克思早就指出：工贸分工协作，是有利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社会劳动，提高盈利水平的。（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312页）因此，上海进出口的一部分商品（主要是机电仪产品和设备）可以实行工贸合一；其余商品还应工贸分工，各司其职，但须加强协作，做到产销结合。

在经营方式上，上海应该根据不同的商品而异，不能一刀切。现阶段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出口，只能实行收购制；轻纺产品由于生产分散、品种众多，为要掌握出口货源，一部分仍要实行收购制，一部分应该积极创造条件改行代理制；机电产品之中技术密集型产品和设备，由于技术性和专业性强，可以实行代理制。实行出口代理制需要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如加强计划衔接和业务协调，给予财政扶助和信贷支持，实施出口奖励和分享外汇留成等，以调动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双方发展出口的积极性。

第三，外贸财务方面

实行责、权、利统一，利益均沾的原则。外贸企业在政企分开后，应该独立承担国家的计划任务，并实行利改税。在国家给予出口定额扶助或其他补贴后，一般要有盈利，税后利润可由企业支配（补充自有资金、充作福利基金和奖金），亏损自行解决。属于专业总公司

统一经营的那几类商品，企业应该单独核算，盈亏由总公司调剂，并要给予一定的利润分成（或减亏分成），以资鼓励；其余商品的经营，由企业自负盈亏。凡由中央或上海市政府指示外贸企业计划外进出口所发生的盈利，应归企业所有；所发生的亏损，则应由中央或上海财政拨款给补贴，并予以额外的奖励。这样使外贸企业从经济利益上关心其经营成果，把责、权、利更好地统一起来。同时，在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口岸与内地之间以及联营企业之间，经营所得的外汇和盈利可以实行比例分成（也可确定计划内和超计划的不同比例），做到利益均沾，休戚与共，以便把各方面的力量协调起来，共同对付国外的竞争。

第四，联合对外方面

为使上海外贸发挥更大的作用，必须加强与有关省、市外贸方面的联合，彻底改变当前条块分割、块块割裂的局面。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也正趋向集中统一，进出口商与制造厂商在加强协作或联合，如日本、美国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把经营同类商品的厂商组织起来，成立某些商品的“联合出口销售组织”，如印度、新加坡、巴西等。根据我国的情况，上海应该建立“国际贸易中心”，作为上海经济区以至长江流域的一个常设的出口商品交易会。凡上海经济区内（也可扩大到长江流域）的各类外贸企业（包括工贸合一企业和有外贸经营权的其他企业等）都可参加。中心在政策、计划上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领导，行政、业务上受上海市政府管理。中心的基本任务是组织与协调参加的企业联合对外成交，各个企业分头交货、发运和结汇，自负盈亏；有些出口的大宗商品，也可以联营，统一成交、发货和结汇，收益再在联营的各企业之间合理分配（亏损合理负担）。上海在联合方面要照顾和扶持兄弟省、市。中心的领导机构是由各个参加的企业代表选举产生的理事会。中心的内部再按商品类别组成若干个出口行业协调小组（或协会）；参加中心的各个企业可以分别加入其中一个或几个出口行业协调小组（或协会）；协调小组（或协会）在协调商品的出口量、出口价格、出口市场和客户关系上有裁决权，对不执行决议或裁决的企业在报经中心理事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或撤销其小组成员资格。不参加协调小组的任何企业，不得经营这类商品的直接出口业务（如要出口，只能委托其他外贸企业代理）。此外，中心还应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及时沟通经济信息，并可在国外举办出口商品展销会、展览会或参加国际博览会。建立这样的国际贸易中心，可以把上海经济区内的外贸力量捏成一个“拳头”，利用上海外贸经营的优势，增强对外竞争能力；可以协调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关系，实现利益均沾，避免自相竞争、肥水外流，提高外贸经济效益；而且这种组织形式弹性较大，比较容易为各地区、各企业所接受，可以更好地发挥上海作为外贸中心的作用。

第五，建立信息机构

由于国际市场的情况瞬息万变，及时而准确地掌握信息是经营外贸的必要条件。当前信息是我国外贸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表现为力量微弱，工具落后，资料缺乏，交流不畅；从上海来看，也是不能适应进一步发展外贸的需要。因此，必须加强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它作为外贸活动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首先，在上海建立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作为独立的科研、信息机构；并由她牵头，联合上海经济区内的外贸部门，成立国际经济贸易信息中心，配备充足的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工作人员和相当的高效率的先进工具（如电脑及其终端设备等），迅速地开展经济信息工作。其次，由信息中心在上海经济区内组成严密的、有力的、高效的

信息网络，并有条件的与其他主要口岸(如天津、广州等)联成全国性的经济信息网络，及时交流资料，沟通信息，为各地区、各企业服务。再次，信息中心应该单独或其他信息机构协作，开展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预测，并经常组织专题讨论会，邀请国内外的有关单位和驻外机构参加，也可组织赴国外考察小组，有计划地对世界各个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掌握第一手材料，提高信息工作的质量。发挥信息中心的“耳目”和“参谋”的作用。

第六，加强人才培养

改革外贸体制的目的，在于更好、更快地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而要实行体制改革、发展对外经贸，最根本的关键在于人才。从上海来看，主要的是提高外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除要办好外贸院校，培养外贸后备人员，以获得高质量的人才资源以外，可以由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与外贸学院等协作，成立国际经济贸易培训中心，有计划地培训在职的各级骨干。要理论教育与实务教育并重，总结我国经验与吸取外国经验结合，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并举，能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去吸收发达国家从事外贸的方法和诀窍，学会用资本主义生意经去同外国资本家做生意的本领。这样，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发挥上海外贸中心的作用，就有可靠的组织保证。